

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相关标准的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：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润邦股份”、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关于停牌前股票波动情况说明如下：

本公司股票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期间股价涨跌幅情况，以及同期中小板综合指数（399101.SZ）、证监会通用设备指数（883131.WI）的涨跌幅情况自查、比较、说明如下：

日期	本公司收盘股价 (元/股)	中小板综合指数 收盘点位(点)	证监会通用设备指数 收盘点位(点)
2019年1月3日	3.76	7,201.67	1,678.12
2019年1月30日	3.97	7,431.76	1,795.06
涨跌幅	5.59	3.19	6.97

润邦股份股价在期间内波动幅度为上涨5.59%，扣除同期中小板综合指数累计涨幅3.19%的因素后，上涨幅度为2.40%；扣除同期证监会通用设备指数累计涨幅6.97%的因素后，上涨幅度为-1.38%。

综上，经核查，剔除中小板综合指数（399101.SZ）、证监会通用设备指数（883131.WI）影响后，润邦股份本次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%，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。

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2月20日